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丁香花开香满园

乌海市检察机关打造未检品牌守护花样年华

每年春天,乌海的街头总会开满丁香花,一株一株,一朵一朵,娇而不媚,艳而不俗。丁香花清新淡雅、寓意不凡。丁香花开的时候,是气候转暖的季节,即使到了丁香花谢的时候,也依然是乌海最美的季节。

丁香花在料峭微寒的春天,不管环境多么恶劣,总会努力地绽放,一如没有长大的孩子,有着意想不到的坚强。丁香花因象征高洁而成为乌海的市花,丁香花因积极向阳而成为乌海检察机关的未检品牌标志。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李林摄

打造品牌 再添工作新活力

看着小羽渐渐敞开心扉,说出了埋藏已久的心里话,郭娟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让小羽这样的涉案未成年人融入社会、一路向阳,是她最大的心愿。

郭娟是乌海市第一中学的教师,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多年,业务好,经验足。从情绪疏导到心理矫治,从团体辅导到个案帮教,近些年,她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是“丁香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人才库的心理专家。

“丁香未检”是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打造的未检工作专业化团队品牌,是乌海市两级检察机关推动未检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出的硕果。

2019年,为了有效推进未成年人检察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乌海市检察院成立了第六检察部,海勃湾、乌达、海南三区检察院重新调整并充实了未检工作人员,共有7名女性参与到未检工作中,一支案前教育预防、案中观护疏导、案后跟进帮教的全流程未检工作专业团队组建起来。

随着未检团队的组建,如何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成为摆在乌海市检察院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有效地服务涉案未成年人,乌海市检察院以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特别程序为契

机,决定整合市、区两级未检资源,打造未检品牌。

2020年12月,极具特色的“丁香未检工作室”正式成立,同步打造的“丁香未检”的品牌logo正式亮相,乌海两级检察机关开启了未检工作新征程。

“丁香未检”因花得名,品牌logo如花娇艳。

logo主图为绿色花枝托起的紫色丁香花。花枝形似双手,支脉纹路暗合黄河河段,寓意乌海未检人将在黄河岸边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丁香花代表着未成年人,象征着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给人以无限期望和美好的向往。花蕊为纽扣造型,寓意乌海未检人将会呵护每一个未成年人,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帮助他们系好人生的第一粒纽扣,引导他们成为积极向上的好少年。

寄予着殷切期望的“丁香未检工作室”成立后,乌海检察机关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绿荫”,积极延伸工作职能,服务未成年人,在预防犯罪的道路上提供温暖与关爱,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和心理矫治。“丁香未检工作室”成立后,乌海未检人如园丁一般一路相伴,用心守护,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把握正确的方向,帮助、观护未成年人紧跟时代的步伐,确保青春不迷茫、不掉队。

多元帮教 再创发展新辉煌

知道小浩已步入正轨,开始了全新的生活,贺恬的心里满是喜悦。让小浩这样的涉案未成年人打消顾虑、走出阴影,对她而言,是莫大的欣慰。

作为小浩的合适成年人,贺恬参与了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依法履行到场职责,见证、监督整个讯问过程,并对小浩进行了规劝和教育。

贺恬是海南区妇联的工作人员。同郭娟一样,在工作之余,她积极投身到未成年检察工作中,对涉案家庭进行亲职教育,作为合适成年人履行职责,是“丁香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人才库的储备精英。

“丁香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人才库是“丁香未检”的新生力量,人才库制度的建立是乌海检察机关创新推出的又一工作模式。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检察制度。为了有效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乌海市检察院从全市选任了7名中小学心理教师、7名法治宣讲员、8名亲职教育以及合适成年人人才,于2021年1月组建了“丁香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人才库。这些人才来源于学校的专职心理教师、团委干事、退休法官、社区工作人员等,在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检察训诫等方面形成合力,推

进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落实到位。

“丁香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人才库建立以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帮教、心理矫治、亲职教育等专业服务20余次,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落实到位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犯罪后教育矫治工作,乌海市检察机关不断巩固“丁香未检”工作成果,于2022年4月与乌海市公安局、教育局会签了《乌海市罪错未成年人矫正机制(试行)》。针对未成年人不同程度的罪错行为,采取轻重有别、逐渐递进的差异化干预措施,建立对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干预制度,有效预防或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实现对实施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及时性、个性化矫治教育,确保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管束工作。

“丁香未检”坚持“宽容不纵容”,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办案始终,不捕不诉持续上升,在全区走在了前列。据悉,2020年以来,对初犯、偶犯或者情节较轻、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19人,不起诉20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由2019年的33.3%、32.3%上升至60.9%、44.8%,有效减少了涉罪未成年人标签化等问题,为其回归社会创造了条件。

(梁瑞虹)

打造“十有”工作标准 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赤峰市全面加大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推进力度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邵志伟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大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推进力度,赤峰市委政法委探索研究制定“十有”工作标准,统一工作标尺,推动在健全社会治理制度机制、细化社会治理方法措施、加强社会治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落实落细落到实处,确保试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有组织领导。按照各地各成员单位的组织领导体系要“纵向贯通”“横向打通”的目标。赤峰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全部成立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领导小组,市、旗县区两级成员单位全部成立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领导小组,落实党委(党组、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建设试点合格城市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有工作专班。赤峰市各级各单位全部组建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和常态化社会治理工作。

有研究部署。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列入各级各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党委(党组、党支部)听取一次社会治理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每年召开一次部署推进会议,部署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任务落实。

有明确规划。赤峰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要把社会治理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十四五”专项规划;各单位根据职能和承担任务,把社会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规划或重点工作,纳入本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并把试点建设任务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制定三年规划,明确完成试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实施目标管理。

有实施方案。根据《中共赤峰市委、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党发〔2021〕7号):“从2020年至2022年

底,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的目标要求,全部制定本级本单位的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有任务清单。对标对表《赤峰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指引(2021版)》目标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指引或本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或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有制度措施。围绕《赤峰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指引(2021版)》中试点项目细化分解的具体任务,对承担的任务逐项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制度、措施,压茬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依据《赤峰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指引(2021版)》,汇总落实具体任务的制度、措施,形成汇编,确保不缺项、不漏项。

有特色项目。在推动全面落实工作指引任务的基础上,各旗县区抓好承担的2个项目的创建,在本级打造2-3个拿手项目示范点,打

造4-6个苏木乡镇(街道)综合示范点和10个以上嘎查村(社区)综合示范点。各成员单位在承担的具体任务中,精选出至少1个亮点任务,以项目认领、经验共创、典型示范,带动全市试点合格城市建设整体发展水平。

有考评机制。建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考核讲评长效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社会治理项目落实情况组织1次督促检查,把社会治理成效纳入各级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各成员单位也对承担任务进行阶段性考核讲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有浓厚氛围。对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成果和典型经验,作为最佳创新案例和优秀试点成果向中央政法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推荐。严格落实简报制度,形成创先争优良好氛围。各地各成员单位创新社会治理宣传载体和方式,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持续加大社会治理宣传,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